

管制

槍砲彈藥



申請持有及管理須知

- ★須依法申請持有：年滿20歲之國民，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持有之槍砲彈藥因許可原因消滅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 ★槍砲彈藥應設置鐵櫃儲存，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

罰則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陳列而販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依情節輕重，除裁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外，最高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